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會有被占用非事業用土地處理原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7 日農水字第 1030733390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0 日農水字第 1080701154 號函同意修正第四點、第六點

- 一、本原則依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第四十三點規定訂定之，其適用範圍為會有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被占用非事業用土地。
- 二、會有被占用非事業用土地除由本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訴請返還外；在占用人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交還前，得先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
- 三、本原則所稱「使用補償金」，係指會有被占用非事業用土地在提起訴訟請求返還前，依法向占用人請求返還之不當得利。所稱「占用人」係指無法律上之合法權源，而占有使用本會所有之非事業用土地者。
- 四、會有被占用非事業用土地暫無業務發展需要者，在提起訴訟請求返還前，得通知占用人限期騰空返還土地或繳交使用補償金，占用期間於通知時已超過五年者，以追收五年使用補償金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得予免收或緩收：
 - (一)占用人配合依限騰空交還土地者，免追收使用補償金。
 - (二)占用人願依第六點規定繳交使用補償金，且出具切結書保證於本會通知拆除時將自行拆清地上物返還占用土地者，得僅先收取通知送達日前一年度之使用補償金，又占用人於騰空交還土地前持續配合本會規定繳交使用補償金者，得暫緩追收第一次通知送達日前一年度之前之使用補償金。
- 五、前點自行拆除、騰空交還期限，得依工程需要及實際情況定之，並自通知送達日起算，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 六、使用補償金按下列標準分年計收：
 - (一)每年度使用補償金＝占用面積×申報地價×費率。
 - (二)申報地價，以各該占用年度該期申報地價計算。
 - (三)每年度，自 1 月 1 日起算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費率，以年息百分之六計算。
 - (五)實際騰空交還土地之當年度使用補償金，按該年占用期間占全年之比例計算。
- 七、占用人對使用補償金通知有異議時，應於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申請複查，逾期提出異議者，不予受理。認其異議有理由時，得按實際情形重新核算使用補償金。
- 八、占用人於通知期限內自行配合騰空返還土地者，本會得不追究其占用責任。占用人未依本原則規定繳交使用補償金時，得按占用情形，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規定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二)以民事訴訟排除。

(三)依刑法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

占用人依本原則規定繳交使用補償金之占用土地，本會有開發、利用或業務需要時，本會得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並依前項三款方式處理。

九、本會得於使用補償金收取總額百分之九以內，編列績效獎金預算。

十、本原則經簽奉會長核准，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